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97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扬德环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扬德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1年8月，开源证券向贵局提交了扬德环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讨论等。

开源证券对扬德环能的辅导工作自2021年8月20日递交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开始，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扬德环能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辅导之初，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和网络检索等形式，会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公司治理机制、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开源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共召开多次专题讨论会，就特殊投资条款、股份代持、资金占用、会计差错更正、募集资金变更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并及时跟进上述问题的整改进度。

基于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现状，对被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分别由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主讲，培训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此

外，辅导小组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办法等，及时调整和补充辅导内容，促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最新监管和规范要求。

（二）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晓健、李思宇、宋凯华、黄可、王琦、董俊亨、纪圣媛、唐晓寒组成，其中张晓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张晓健、李思宇为保荐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负责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对象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黄朝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林咸顶	董事
3	许政洪	董事、总裁
4	周生军	董事、副总裁
5	马伟	董事
6	袁丁	董事
7	邢海宝	独立董事
8	刘昕	独立董事
9	孟庆斌	独立董事
10	宋锦	监事会主席
11	陈贤泽	监事
12	吕永莉	职工代表监事
13	苏振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张健	副总裁
15	查达虎	副总裁
16	余丹	财务负责人
17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18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伟）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19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亚芸）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并协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最新监管要求，使其全面掌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办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相关权属证书，法律权属是否明晰。

5.核查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和讨论了扬德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1.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非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现场集中授课培训，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时间	授课人	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辅导对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杜莉莉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三板治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三板治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委托代表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杜莉莉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李思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交所的解读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李思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市场发展的解读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金敬玉、麻贺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扬德环能财务规范及募集资金使用培训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李思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解读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李思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相关规则解读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张晓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专项培训	同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张晓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规则解读	同上

通过培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国内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效果。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辅导期间共开展两次组织自学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被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集中授课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辅导内容进行了两次随堂考试。考试内容主要系涵盖《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便辅导人员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5.集体讨论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6.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扬德环能与开源证券基于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7日，扬德环能与开源证券正式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8月20日，开源证券向贵司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扬德环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开源证券与公司各部门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四、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扬德环能接受辅导的人员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五、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扬德环能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发行人提出了整改建议，发行人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029,352.07 元、120,362,629.50 元、104,006,667.56 元和 151,108,396.6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4%、44.76%、34.57%和 89.9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各期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川畅银 (300614)	2%	10%	20%	40%	80%	100%
黑碳节能 (832001)	5%	10%	20%	50%	70%	100%
圣元环保 (300867)	5%	10%	20%	50%	80%	100%
南网能源 (003035)	1%	10%	20%	50%	70%	100%
军信环保 (872664)	3%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3%	10%	20%	48%	76%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坏账计提合理。

存在光伏补贴的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	款项内容	坏账计提方法
拓日新能（002218）	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员工的欠款、押金、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应收电费公司电费等。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亿晶光电（600537）	组合 2	应收光伏发电上网国补部分的电费组合	不计提
航天机电（600151）	组合 2：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电网所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不计提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网公司）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网公司款项，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基础电费，以及由电网公司转付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省级补贴电费组成。	余额百分比法：期末余额的 1%
发行人	应收账款——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期末余额的 1%

国家电网光伏补贴款项以国家信用为基础，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应收电网公司的补贴款项基本来自于光伏电站补贴收入，因此选择可比公司的光伏补贴款项计提坏账政策选取的是主营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组合的公司。综上，发行人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坏账，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4,311,849.82 元、4,192,124.85 元、3,814,489.12 元和 5,319,045.2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3.48%、3.67%和 3.5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川畅银（300614）	5.38%	2.76%	4.32%	2.88%
黑碳节能	7.88%	8.84%	8.18%	8.87%

(832001)				
圣元环保 (300867)	5.58%	5.48%	5.24%	5.08%
南网能源 (003035)	8.46%	7.37%	5.75%	4.03%
军信环保 (872664)	-	-	5.05%	3.00%
平均值	6.83%	6.11%	5.71%	4.77%
发行人	2.84%	3.67%	3.48%	3.8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阳城县佳林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扬德生态持股 100%
2	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扬德生态持股 95%，黄朝华持股 5%
3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种植谷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谷物、豆类、薯类、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扬德生态持股 80%，黄朝华持股 20%

		首饰、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扬德生态持股 76.9231%，黄朝华持股 23.0769%
5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扬德生态持股 66.8651%，黄朝华持股 13.0397%，许小勤持股 10.9524%，林萍持股 8.0952%， 丁声高持股 0.9524%，黄正文持股 0.0952%
6	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	北京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首饰、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钟表、眼镜、谷物、豆类、薯类、花；种植谷物；货物进出口、技术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吉林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研究；种猪、仔猪、中猪、能繁育母猪、牛、羊、家禽饲养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制造；畜禽饲养技术转让；肉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加工销售；速冻食品、豆制品加工储藏销售（动迁之后办理的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青龙满族自治县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肉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初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速冻食品、豆制品加工、储藏、销售；苗木、中药材、水果、坚果、谷物、蔬菜、食用菌、薯类、豆类、花、草及观赏植物、羊、鸡、鸭、鹅、牛、猪、兔、狗、驴、蚕、淡水鱼、虾、蟹购销；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食盐）、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羊的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临湘市扬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经济作物、谷物的种植，其他仓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国内代理、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旅游产业、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豆类、薯类、谷物、花卉作物、散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工艺品、鞋帽、汽车零配件、钟表、眼镜、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持股 95.825%，李明良持股 2.7833%，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政洪、周生军各持股 0.6958%
--	--	--	--------------------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扬德生态，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华。

（1）项目组搜集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报表、银行流水；并填写了主要工商信息统计表。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检索系统辅助查询并核验关联企业核查的完整性，以及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

（3）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获取其名下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说明，了解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4）要求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填写了调查表，要求其提供了控制的企业统计表。

（三）核查结论

1、阳城县佳林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阳城县佳林农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名称为“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瓦斯发电项目筹建”。变更前，阳城扬德曾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经营瓦斯发电业务，现已停产关闭，并已将相关瓦斯发电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城佳林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营业务为“谷物种植；动物饲养；家禽饲养”，报告期内，阳城佳林未实际开展业务，与扬德环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垃圾电厂检修、维护及定期保养等环保技术服务。

在经营范围层面，北京扬德环保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但是该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并不构成北京扬德环保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现就原因论述如下：

（1）公司与北京扬德环保独立经营，业务完全相互独立

2016年1月6日，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扬德环保与公司、公司股东在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管理、委托管理等关系，公司与北京扬德环保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来自于股东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划拨北京扬德环保资产、共用北京扬德环保资产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与北京扬德环保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产品及服务由公司组织生产及提供，不存在与北京扬德环保共用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行研发，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北京扬德环保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北京扬德环保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2）发行人与北京扬德环保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服务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北京扬德环保的主要业务由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和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构成。其

中，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垃圾发电配套设备加工，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溜槽、料斗、挡板框架、灰斗、渗滤液斗、出渣单元）、烟气非标件（反应塔、除尘器、飞灰输送平台、飞灰固化设备、灰仓、制浆罐等）；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垃圾电厂检修、维护及定期保养。

自北京扬德环保成立以来，北京扬德环保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12层1205-20。客户层面，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接收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装备项目订单，并在厂内进行加工制造，主要客户有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能源（沙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从同信电力和湖北电建分包垃圾电厂检修、维护及定期保养等项目，主要客户是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层面，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主要进行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外购件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元臻物资有限公司、宁陵久通物流有限公司、商丘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商丘明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进行劳务采购和零配件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天津市宝美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誉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泽乾煜（天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以上客户和供应商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相应的销售或采购金额中占比极小。

2021年6月4日，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丘扬德收购了北京扬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商丘市致远的部分机器设备、原材料，包括机床及附属设备、钢材等。收购后，北京扬德环保不再经营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另一方面，其与子公司商丘致远继续保留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即垃圾电厂检修、维护及定期保养方面持续原有业务的进行，但目前已停止了新业务合同的签订。收购前后，北京扬德环保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没有发生变化。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扬德环保的主营业务仅为垃圾电厂检修、维护及定期保养等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且已经停止了新业务合同的签订，服务对象仅限于原有业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等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燃气发电设备、瓦斯氧化设备的销售、研发、制造；与分布式能源项目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委托运行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保养等综合服务，服务对象为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两者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北京扬德环保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除 2020 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37.61%以外均不足 10%。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扬德环保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服务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北京扬德环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较发行人各项指标占比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销售设备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与北京扬德环保产生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况。

3、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种植谷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鲜肉、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首饰、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鲜肉、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黑土猪、林下土鸡等养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4、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5、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6、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7、北京扬德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首饰、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工艺品、

钟表、眼镜、谷物、豆类、薯类、花；种植谷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销售农产品，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北京扬德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8、吉林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研究；种猪、仔猪、中猪、能繁育母猪、牛、羊、家禽饲养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制造；畜禽饲养技术转让；肉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加工销售；速冻食品、豆制品加工储藏销售（动迁之后办理的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畜禽饲养、加工与销售，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吉林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9、青龙满族自治县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肉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初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速冻食品、豆制品加工、储藏、销售；苗木、中药材、水果、坚果、谷物、蔬菜、食用菌、薯类、豆类、花、草及观赏植物、羊、鸡、鸭、鹅、牛、猪、兔、狗、驴、蚕、淡水鱼、虾、蟹购销；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食盐）、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羊的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畜禽饲养、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青龙满族自治县扬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10、临湘市扬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湘市扬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经济作物、谷物的种植，其他仓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国内代理、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旅游产业、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豆类、薯类、谷物、花卉作物、散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工艺品、鞋帽、汽车零配件、钟表、眼镜、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畜禽饲养、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因此无论从经营范围层面还是实际主营业务层面，临湘市扬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关系。

11、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经营范围层面，扬德生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但报告期内，扬德生态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扬德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

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扬德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扬德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扬德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扬德环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扬德环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扬德环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扬德环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扬德环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扬德环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扬德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解决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问题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一、股份代持基本情况

（一）股东刘冰代持情况

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无偿向公司员工赠与公司股权，自2014年6月起，上述享有激励股权的员工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嘉源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瑞驰”）和北京嘉源日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日升”）持有公司股权。截至2015年10月，周生军、王金生、狄小伟、王学军（以下简称“周生军等4人”）

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挂牌时原始股和股权激励赠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通过嘉源日升持股数	通过嘉源瑞驰持股数	持股合计（股）
1	周生军	657,455	309,396	966,851
2	王金生	212,706	154,698	367,404
3	狄小伟	58,011	77,349	135,360
4	王学军	-	58,012	58,012

由于周生军等 4 人倾向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在 2015 年上述四人均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准入门槛，因此，周生军等 4 人拟通过当时已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的前同事兼好友刘冰（周生军等 4 人与刘冰曾一起任职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周生军等 4 人分别将其在嘉源瑞驰和嘉源日升所持有的大部分公司股票转让给刘冰（留少量在嘉源瑞驰和嘉源日升仍由周生军等 4 人各自持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通过嘉源日升和嘉源瑞驰持合计持股数	转让给刘冰的股份数	在嘉源日升和嘉源瑞驰持剩余持股数
1	周生军	966,851	966,000	851
2	王金生	367,404	300,000	67,404
3	狄小伟	135,360	135,000	360
4	王学军	58,012	58,000	12

本次转让之后，经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两次权益分派（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8,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每 10 股转增 4.8 股）刘冰分别代周生军、王金生、狄小伟、王学军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股数（股）
刘冰	4,435,360	周生军	2,936,640
		王金生	912,000
		狄小伟	410,400
		王学军	176,320
合计			4,435,360

（二）股东周生军代持情况

2017年12月，周生军开通了新三板股票账户，并在随后的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将刘冰代其持有的2,881,120股公司股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本人账户名下。同时，狄小伟和王学军仍未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有意将由刘冰代其持有的股份转为周生军代持，周生军同意之后，逐步将刘冰代狄小伟和王学军二人持有的股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到周生军账户名下，从而周生军与狄小伟、王学军建立了股份代持关系，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股数（股）
周生军	586,720	狄小伟	410,400
		王学军	176,320
合计			586,720

二、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1、刘冰代持股份的还原过程

①刘冰与王金生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

2018年1月，王金生开通了新三板股票账户，2018年2月刘冰将代王金生持有的912,000股公司股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至王金生账户名下，至此刘冰与王金生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完毕。

②刘冰与周生军、狄小伟和王学军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

2017年12月，周生军开通了新三板股票账户，刘冰分别将为周生军、狄小伟和王学军代持的2,881,120股、410,400股、176,320股公司股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到周生军账户名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成交股数	成交价（元）	成交额（元）	成交方式
2018年1月26日	730,000	3.50	2,555,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1月29日	694,000	3.50	2,429,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1月31日	930,000	3.50	3,255,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2月1日	690,000	3.50	2,415,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2月2日	173,000	3.50	605,5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2月5日	150,000	3.50	525,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年11月19日	100,840	3.00	302,52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3,467,840	-	12,087,020	-

本次刘冰与周生军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的股份数 2,881,120 股与最初形成代持的股份数 2,936,640 股（包含经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两次权益分派所增加的股份数）相比，存在 55,520 股的差异，该部分差异系刘冰接受周生军委托，通过二级市场代其出售股票所致。

本次转让后，刘冰与王金生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完毕，王学军和狄小伟所持的公司股份由周生军代持。

2、周生军代持股份的还原过程

①周生军与狄小伟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

2018 年 4 月，周生军接受狄小伟委托，将其代狄小伟持有的 410,000 股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当月，周生军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价款转给狄小伟。剩余代持的 400 股，受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单笔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 股的规定所限无法转出，周生军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狄小伟购买了剩余代持的 400 股公司股份，从而使周生军与狄小伟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周生军与王学军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

2018 年 9 月，王学军开通了新三板股票账户，2019 年 6 月 26 日，周生军将其为王学军代持的 176,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到王学军账户名下剩余代持的 320 股，受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单笔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 股的规定所限无法转出，周生军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狄小伟购买了剩余代持的 320 股公司股份，从而使周生军与王学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至此，周生军代持王学军、狄小伟股份的事项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周生军、王金生、王学军、狄小伟上述代持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违规代持行

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教育，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对此，涉事股东已承诺日后加强业务规则和规范要求的学习，保证在今后的股票交易行为严格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鉴于上述代持事项所涉股份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重较小，且目前相关代持事宜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权属争议。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信息披露更正

2021年11月30日，本保荐机构向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和特殊条款事项之核查报告》。

问题 4.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存在与投资方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日节能”）、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闽弘”）及其股份受让方（福建盼盼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盼饮料”）、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泰”）、蔡黎鸿先生）、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马龙腾”）、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行逸景”）、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纵横”）、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新兴”）、程锦先生、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德恒顺”）及其股份受让方（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中诺”）、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基金”）签订回购协议的情形。

经与上述投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投资方中中日节能、盼盼饮料股份受让方蔡黎鸿先生、福建福泰、龙马龙腾、中泰纵横、长瑞新兴、程锦先生、弘德恒顺及其股份受让方安信证券、中关村中诺、泓行逸景、湖南基金签订回购延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定向发行过程中所签署回购协议

2017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票 5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中，6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分别为中日节能、福建闽弘、龙马龙腾、泓行逸景、中泰纵横、长瑞新兴和程锦先生。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75,000,000.00	现金
2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50,000,000.00	现金
3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4	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5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6	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2,500,000.00	现金
7	程锦	625,000	2,5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0.00	

针对上述回购协议签订的补充条款和回购延期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7年8月14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与上述投资人中泰纵横、龙马龙腾、风行逸景、长瑞新兴、福建闽弘、中日节能和程锦先生分别签署了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2019年7月19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福建闽弘及福建闽弘之有限合伙人盼盼饮料、福建福泰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福建闽弘将其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转让盼盼饮料10,625,000股，转让福建福泰1,875,000股，同时福建闽弘将在《补充协议》中享受的权利义务转让于盼盼饮料和福建福泰。
3	2021年10月28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长瑞新兴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4	2021年11月15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盼盼饮料、蔡黎鸿先生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蔡黎鸿先生受让盼盼饮料所持10,625,000股扬德环能股份，同时盼盼饮料将《补充协议》中回购权转让于蔡黎鸿先生。
5	2021年11月15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福建福泰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6	2021年11月17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程锦先生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扬德环能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将实现扬德环能合格上市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7	2021年11月23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中日节能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扬德环能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将实现扬德环能合格上市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8	2021年11月18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中泰纵横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龙马龙腾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0	2021 年 12 月 9 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湖南基金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1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泓行逸景签署《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补充协议》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所签署回购协议

2018 年 1 月 24 日，弘德恒顺与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瑛、林萍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德恒顺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共计 11,276,326 股。2018 年 1 月，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与弘德恒顺签署《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约定弘德恒顺对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享有股份回购权。

针对上述回购协议签订的回购延期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弘德恒顺签署《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格上市”定义中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弘德恒顺在扬德环能实现合格上市前出售所持扬德环能股份的，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对于已出售股份不再承担《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项下股份回购义务。各方并对《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因安信证券受让弘德恒顺所持 3,000,000 股扬德环能股份，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向安信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回购条件触发时向安信证券履行回购义务。
3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因中关村中诺拟受让弘德恒顺所持 2,000,000 股扬德环能股份，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与中关村中诺签署《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约定中关村中诺对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享有股份回购权。
4	2018 年 1 月 24 日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基金”）与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基金受让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共计 4,300,000 股。2018 年 1 月 24 日，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与湖南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保证协议》，约定湖南基金对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享有股份回购权。

上述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与公司投资人签署，具体情况和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2017 年 8 月 14 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日节能	扬德生态、黄朝华	3.扬德环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IPO 发行的批复为准，下同）。如扬德环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境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	【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一、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5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1）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以证券交易所作出正式受理决定为准；（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核准/注册的批复为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前述 2 项回购触发条件中任一项未能得到满足，在相应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德环境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4.由于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扬德环境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6.乙方受让价格为: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金额$\times (1+10\% \times \text{持股天数} \div 365)$ - 甲方从扬德环境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注 1:“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指不超过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增方式持有的扬德环境的股份,在此期间,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二、如乙方 1 及/或乙方 2 未能按照《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完成回购义务的,自乙方 1 及/或乙方 2 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自行寻找买方收购其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同样的条件和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扬德环能全部/部分股份,以实现甲方权益。并且,如此时甲方股份转让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乙方受让价格”,则乙方 1 及/或乙方 2 还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就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补偿。 三、甲方行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权利时,应将买方收购要约及条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买方收购对扬德环能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如果在甲方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的有关协议前第三方也有意向收购的、且在同等条件下收购报价高于甲方指定的买方报价,甲方股份应优先出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扬德环境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非现金权益分派的, 甲方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进行转让。在此期间, 扬德环境进行现金分红的, 乙方受让价格应扣除甲方取得的“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现金分红所得。	给第三方。
2017年8月14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福建闽弘	扬德生态、黄朝华	注2: “持股天数”指自甲方投资资金全额到达扬德环境银行帐户之日起计算, 直至甲方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天数。 7.乙方也可指定或邀请第三方承担回购甲方股权的义务。乙方/乙方指定或邀请的第三方保证以其自有资金受让甲方前述所持股份。	【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3条、第5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 在该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1及/或乙方2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1及/或乙方2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 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 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 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 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019年7月19日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	盼盼饮料、福建福泰、蔡黎鸿	扬德生态、黄朝华		
2017年8月14日	《北京扬德环	龙马龙腾	扬德生态、		【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3条、第5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如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日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黄朝华		下: “3.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三、与甲方同时参与扬德环能 2017 年定向增发的其他股东，如果有股东不同意签署延长回购期限之补充协议，并且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甲方有权与其同步行使回购权。
2017 年 8	《北京扬	泓行逸景	扬德生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月 14 日	德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态、黄朝华		一、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第 2 条至第 8 条(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未履行该等条款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甲方未依据《补充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5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各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复，并自始有效。” 三、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自愿以不低于【5.0】元/股的价格出售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持 2,512,500 股扬德环能股份，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四、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完成 2,512,500 股扬德环能股份出售（不论全部还是部分）后，乙方自愿按照《补充协议》第 6 条之计算方式，对计算的回购价与甲方实际售价之间的差额（即回购价-甲方实际售价）予以补足。甲方提供差额补足通知和股份交易记录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补偿款。乙方在支付该补偿款后，对于甲方本次所出售的扬德环能股份无需再向甲方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 如果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2,512,500 股扬德环能股份出售的，乙方自愿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第 6 条之计算方式，用计算的回购价购买 2,512,500 股股份中的未售出部分（即 2,512,500 股-甲方本次已出售的股份数）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 乙方逾期支付的上述补偿款或转让价款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就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2017 年 8 月 14 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	中泰纵横	扬德生态、黄朝华		【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5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1及/或乙方2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1及/或乙方2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三、与甲方同时参与扬德环能2017年08月定向增发的其他股东(包括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锦,以上主体或其当次定向增发所认购股份的最终受让方与甲方统称为“2017年定增股东”),如果有2017年定增股东不同意签署延长回购期限之补充协议,并且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甲方有权根据原《补充协议》行使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七、本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各方签字（自然人）或加盖公章（如为企业）之日起成立，自 2017 年定增股东全部与乙方签署关于将扬德环能的合格上市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文件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8 月 14 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长瑞新兴	扬德生态、黄朝华		【签署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5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甲方通过 2017 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2017年8月14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程锦	扬德生态、黄朝华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一、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3条、第5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扬德环能应（1）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以证券交易所作出正式受理决定为准；（2）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核准/注册的批复为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前述2项回购触发条件中任一项未能得到满足，在相应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1及/或乙方2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1及/或乙方2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受让甲方通过2017年定向增发方式所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5.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生之日起, 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二、如乙方 1 及/或乙方 2 未能按照《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完成回购义务的, 自乙方 1 及/或乙方 2 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 甲方有权自行寻找买方收购其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 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同样的条件和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扬德环能全部/部分股份, 以实现甲方权益。并且, 如此时甲方股份转让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乙方受让价格”, 则乙方 1 及/或乙方 2 还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 就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补偿。 三、甲方行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权利时, 应将买方收购要约及条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买方收购对扬德环能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如果在甲方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的有关协议前第三方也有意向收购的、且在同等条件下收购报价高于甲方指定的买方报价, 甲方股份应优先出售给第三方。 四、甲方行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权利时, 须与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同方案共同行使。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行使该项权利的, 甲方不得单方行使。
2018 年 1 月	《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	弘德恒顺	扬德生态、黄朝华	1.乙方承诺, 扬德环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 (为本协议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实现合格上市 (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第 1 条、第 3 条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 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的证券交易所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准 IPO 发行的批复为准,下同)。如扬德环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甲方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所持有的扬德环境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甲方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所持有的扬德环境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付清股份转让款。 2.由于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扬德环境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的权利。 3.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协议书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中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则自任何该	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甲方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回购款。 3.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三、甲方在扬德环能实现合格上市前出售所持扬德环能股份的,乙方对于甲方出售部分的股份不再承担《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项下股份回购义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4.乙方股份回购价格为： 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金额× $(1+10\%\times\text{持股天数}\div 365)$ - 甲方从扬德环境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注 1：“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指不超过甲方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持有的扬德环境的股份，在此期间，扬德环境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非现金权益分派的，甲方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进行转让。在此期间，扬德环境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受让价格应扣除“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现金分红所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甲方投资资金全额到达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瑛、林萍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2021年 11	《承诺	安信证券	扬德生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1. 承诺人承诺，扬德环能应于 2022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月 12 日	函》		态、黄朝华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贵司有权书面通知承诺人 1 及/或承诺人 2 受让贵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承诺人 1 及/或承诺人 2 应当在收到贵司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受让贵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并在收到贵司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2. 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承诺函下贵司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承诺，将于扬德环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应用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承诺的效力自动恢复。 3. 承诺人股份回购价格为： 贵司要求承诺人受让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10%×持股天数÷365）-贵司从扬德环能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注 1：“贵司要求承诺人受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375 万股，自贵司从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375 万股股份至要求承诺人受让期间，若扬德环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非现金权益分派的，承诺人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进行受让；若扬德环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人受让价格应扣除“贵司要求承诺人受让的股份数”现金分红所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贵司投资资金全额到达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承诺人受让贵司所持扬德环能股票之日的天数
2021 年 11 月	《关于股权回购之协议书》	中关村中诺	扬德生态、黄朝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1.乙方向甲方承诺，扬德环能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若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的（“回购触发情形”），则在等回购触发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按本协议下文所述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标的股份回购款。乙方 1 和乙方 2 就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彼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1+10%×持股天数÷365）-甲方从扬德环能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注 1：“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指不超过甲方通过《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并持有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在甲方持有扬德环能股份期间，扬德环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非现金权益分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的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份数将相应调增。 在甲方持有扬德环能股份期间，扬德环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扣除“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对应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所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甲方依据《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计算，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则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各方一致同意，由于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扬德环能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的权利。 5.各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扬德环能上市之目的，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将于扬德环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但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扬德环能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等），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018 年 1 月 24	《股份转让协议之	湖南基金	扬德生态、黄朝	2.扬德环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实现合格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一、各方一致确认，《保证协议》签署后，各方未实际履行《保证协议》项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日	保协议》		华	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IPO 发行的批复为准，下同）。如扬德环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在该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购买甲方通过原协议受让所持有的扬德环境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价格购买甲方通过原协议受让所持有的扬德环境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3.由于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扬德环境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4.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回购权及其他条款如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将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条款”）。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 2 条至第 8 条（以下合称“《保证协议》相关条款”），且未履行该等条款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甲方未依据《保证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保证协议》第 2 条、第 4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2.扬德环能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如扬德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合格上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 及/或乙方 2 购买甲方通过原协议受让所持有的扬德环能股份。乙方 1 及/或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价格购买甲方通过原协议受让所持的扬德环能的股份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 4.各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如果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并自始有效。如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影响的甲方将会履行合理的配合义务，由各方共同协商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如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影响的甲方将会履行合理的配合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非甲方原因出现导致甲方不能在公司上市进程中继续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情况的，目标公司为继续达到上市之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受让价格为：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金额$\times (1+10\% \times \text{持股天数} \div 365)$ - 甲方从扬德环境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注 1：“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指不超过甲方通过原协议受让持有的扬德环境的股份，在此期间，扬德环境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非现金权益分派的，甲方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进行转让。在此期间，扬德环境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受让价格应扣除“甲方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现金分红所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甲方	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保证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延期安排
				投资资金全额到达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天数。 7.乙方也可指定或邀请第三方承担回购甲方股份的义务。乙方/乙方指定或邀请的第三方保证以其自有资金受让甲方前述所持股份。	

问题 5：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扬德生态和黄朝华为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2 月，因扬德生态拟优化贷款结构（用长周期低利率贷款置换原先的短周期高利率借款）而遇到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通过资金拆出及协助转贷的形式满足其资金周转的需求。

1、资金拆借

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7 日-9 日通过关联方北京拓帆和临湘扬德向扬德生态进行资金拆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 年 2 月 11 日，扬德生态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补充支付了相应利息 21,125 元。该资金占用时间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占用天数	利率	利息
1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5	8.45%	5,788

	公司							
2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2月11日	5	8.45%	4,630
3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11日	4	8.45%	1,852
4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11日	4	8.45%	2,778
5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11日	3	8.45%	3,007
6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11日	3	8.45%	3,070
合计			22,750,000	-	-	-	-	21,125
注：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参考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平均贷款利率 8.45%。								

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1) 公司通过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北京拓帆

2018 年 2 月 7 日-9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扬德”）向北京拓帆转入 22,750,000 元。

(2) 北京拓帆将资金转入临湘扬德

2018年2月7日-9日，北京拓帆向临湘扬德转入22,750,000元。

(3) 临湘扬德将资金转入扬德生态

2018年2月7日-9日，临湘扬德向扬德生态转入22,750,000元。

(4) 扬德生态通过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还款

2018年2月11日，扬德生态向公司的子公司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权扬德”）转入22,750,000元。左权扬德在2018年2月11日和2月12日分别向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扬德转入11,330,000.00元和11,420,000.00元，共计22,750,000元。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扬德在2018年2月11日至2月14日，分别向公司转入11,330,000.00元和11,420,000.00元，共计22,750,000元。

2、转贷

2018年2月，为配合扬德生态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扬德生态存在向公司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3,000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37,000
合计	-	-	17,250,000

单位：元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
2018年2月12日	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313,000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937,000
合计	-	-	17,250,000

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1) 北京银行放款至扬德生态

2018年2月12日，北京银行将17,250,000元贷款放款至扬德生态。

(2) 扬德生态将资金转入公司的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扬德生态向公司的子公司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新德”）和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新能源”）分别转入4,313,000元和12,937,000元，共计17,250,000元。

(3) 公司的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北京拓帆

2018年2月12日，大名新德和扬德新能源分别向北京拓帆转入4,313,000元和12,937,000元，共计17,250,000元。

(4) 北京拓帆将资金转入临湘扬德

2018年2月12日，北京拓帆向临湘扬德转入17,250,000元。

(5) 临湘扬德将资金转入扬德生态

2018年2月12日，临湘扬德将17,000,000元转入扬德生态。

2021年10月27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具贷款结清证明，扬德生态涉及上述贷款已清偿完毕，上述贷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违约等情形，未损害北京银行的利益，截止证明出具日，扬德生态与北京银行正常开展业务，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4票，其中，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318,6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合计 117,105,901 股。

4、整改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按照公司同期取得贷款的利率 8.45%，计算资金占用费，由扬德生态对公司进行补偿，支付资金占用费 21,125 元，并签署不再占用的承诺。

②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能有效保证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不当侵占。

七、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工作的开展，开源证券认为：

1.扬德环能的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扬德环能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扬德环能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

4.扬德环能已按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5.接受辅导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等，有效促进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扬德环能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特此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张晓健

张晓健

李思宇

李思宇

黄可

黄可

洪亮福

洪亮福

宋凯华

宋凯华

王琦

王琦

董俊亨

董俊亨

纪圣媛

纪圣媛

唐晓寒

唐晓寒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21日